

2021 年度维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测绘资质巡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乙级（含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的人员、仪器设备、测绘活动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包括：1. 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是否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2. 测绘资质单位是否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3. 测绘资质单位在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内承担项目、履行合同、项目备案等情况；4. 是否有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5. 是否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6. 是否有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7. 是否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8. 是否有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9. 要求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对以往申报、公示的情况进行核查；10. 是否存在应予以注销资质的情况；11. 是否存在应予以核减专业范围的情况；1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情况；13. 是否存在从事测绘活动因泄漏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情况。十三项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四条	普遍适用	
2.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他组织					
3.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4.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5.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勘查活动的行为。五个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勘查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普遍适用	
6.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省矿业权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普遍适用	
7.	在维西县备案	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一般检查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	书面检查、网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	普遍适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履责情况检查。	事项	估价专业人员、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检查为主实地检查为辅	部门	九条、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和规范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源利用（2019）615号）		